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2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杨建华、樊佳妮、龚宇轩、王中昊，由毛传武任组长，具体负责金旭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参与本次辅导的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化如下：

公司监事岳寒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帅军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选举彭建勋为公司董事长，提名张国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国祥为公司总经理。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张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国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进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期新增接受辅导人员为新增董事张国祥、监事张进。

除上述人员变更外，其余人员无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 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2. 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辅导方式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解决财务问题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向公司及管理层传达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小组在本期补充部分尽职调查清单，对金旭农发提出了部分专项问题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环球，对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

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落实情况，虽然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需督促各部门将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

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发行人董、监、高变更事项

在本次辅导期间，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辅导小组在更新被辅导人员名单的同时对新进人员进行辅导。

（三）协议方式取得合营企业控制权相关事项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安佑”）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集团”）和公司各投资 251 万元设立，公司对武汉安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武汉安佑的控制权，武汉安佑变更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武汉安佑原为公司与安佑集团合营公司，公司通过协议取得控制权后，辅导小组将对其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更新，完善武汉安佑内部治理，并对其财务进行核查，敦促发行人贯彻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6、24F 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623 室。

辅导小组持续敦促、监督公司及时变更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敦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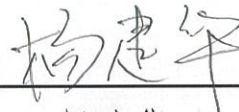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金旭农发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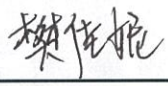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六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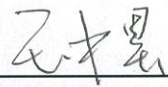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杨建华


樊佳妮


龚宇轩


王中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印发

